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 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编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负责拟订全区环境保护重大工作目标和措施。

2. 负责环境执法及监督工作、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

3.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落实区人民政府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

5.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本级）
2. 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3. 武汉市蔡甸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4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9.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0.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392.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0.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5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5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853.4	总 计	62	2,85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853.4	2,842.64					1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26	179.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24	169.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31	83.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75	75.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8	10.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	10.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	1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85	120.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85	120.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97	80.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88	39.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92.42	2,381.66					10.7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52.9	1,252.9					
2110101			行政运行	1,250.9	1,250.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	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72	6.7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72	6.72					
21103			污染防治	1,077.04	1,077.0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77.04	1,077.0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	45					
2110401			生态保护	45	4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76						10.7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76						1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7	16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7	16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85	131.85					
2210202			提租补贴	29.02	29.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853. 40	1, 713. 88	1, 139. 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26	179. 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 24	169. 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 31	83. 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 75	75. 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18	10. 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02	10. 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02	10. 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 85	120. 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 85	120. 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 97	80. 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 88	39. 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 392. 42	1, 252. 9	1, 139. 5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 252. 9	1, 252. 9			
2110101				行政运行		1, 250. 9	1, 250. 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	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 72		6. 7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 72		6. 72		
21103				污染防治		1, 077. 04		1, 077. 0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 077. 04		1, 077. 0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		45		
2110401				生态保护		45		4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 76		10. 7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 76		10. 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 87	160. 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 87	160. 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 85	131. 85			
2210202				提租补贴		29. 02	29. 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四、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4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9.26	179.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85	120.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81.66	2,381.6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87	160.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42.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42.64	2,842.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42.64	总计	64	2,842.64	2,84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计	2,842.64	1,713.88	1,128.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26	179.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24	169.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31	83.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75	75.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8	10.1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	10.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	1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85	120.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85	120.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97	80.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88	39.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81.66	1,252.9	1,128.7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52.9	1,252.9	
2110101				行政运行	1,250.9	1,250.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	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6.72		6.7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72		6.72
21103				污染防治	1,077.04		1,077.0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77.04		1,077.04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		45
2110401				生态保护	45		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87	16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87	16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85	131.85	
2210202				提租补贴	29.02	29.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2.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7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5.84	30201	办公费	21.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54.11	30202	印刷费	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5.94	30203	咨询费	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88.31	30205	水费	0.7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75	30206	电费	15.9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18	30207	邮电费	8.0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97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2	30211	差旅费	2.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9.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3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2			
30302	退休费	82.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6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人员经费合计		1,566.17	公用经费合计					14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八、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2022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		13.8		13.8	2	14.11		13.8		13.8	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2,853.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62.9 万元，增长 161.7%，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改革，下属二级单位全部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核算。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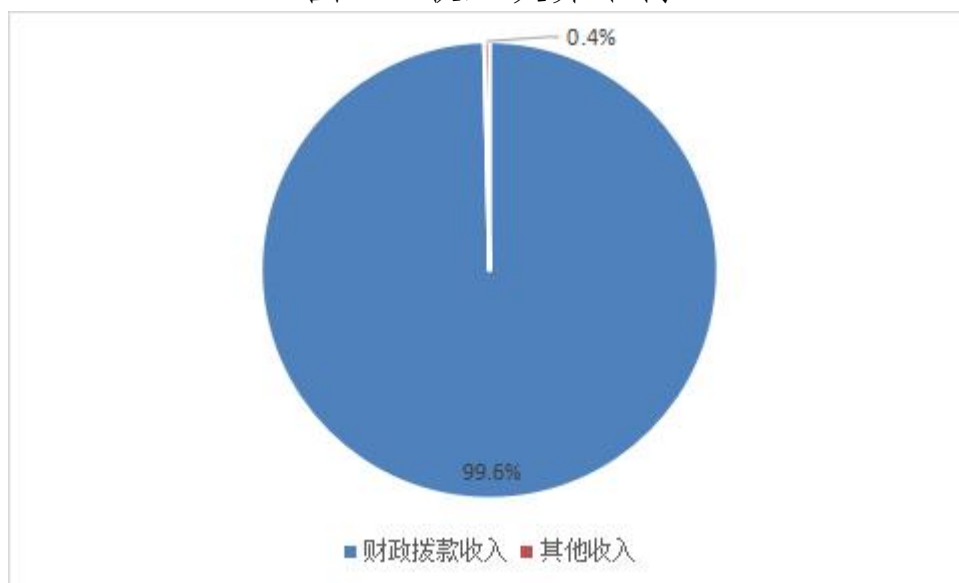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853.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62.9 万元，增长 161.7%，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改革，下属二级单位全部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核算。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2.6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6%；其他收入 10.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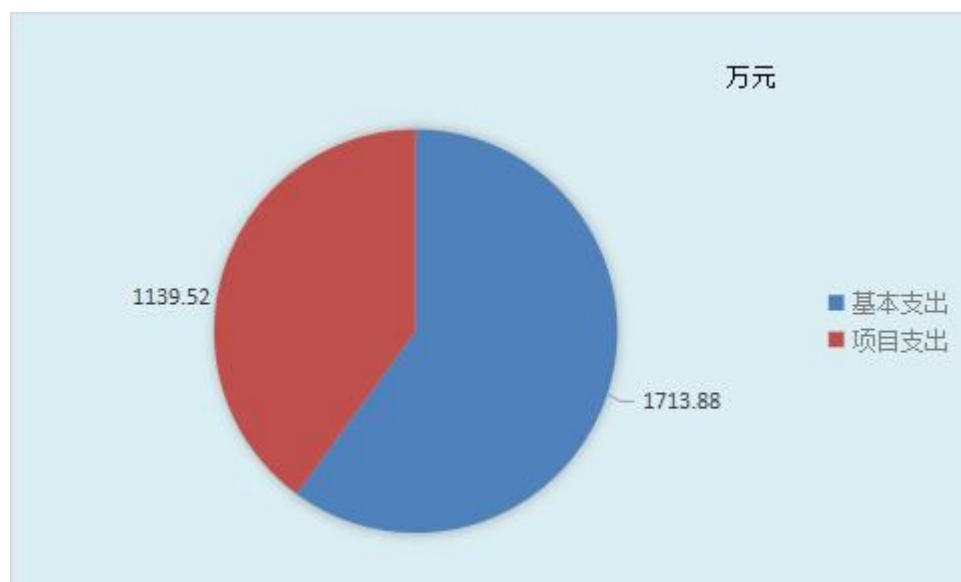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853.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62.9 万元，增长 161.7%，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改革，下属二级单位全部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核算。其中：基本支出 1,713.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1%；项目支出 1,139.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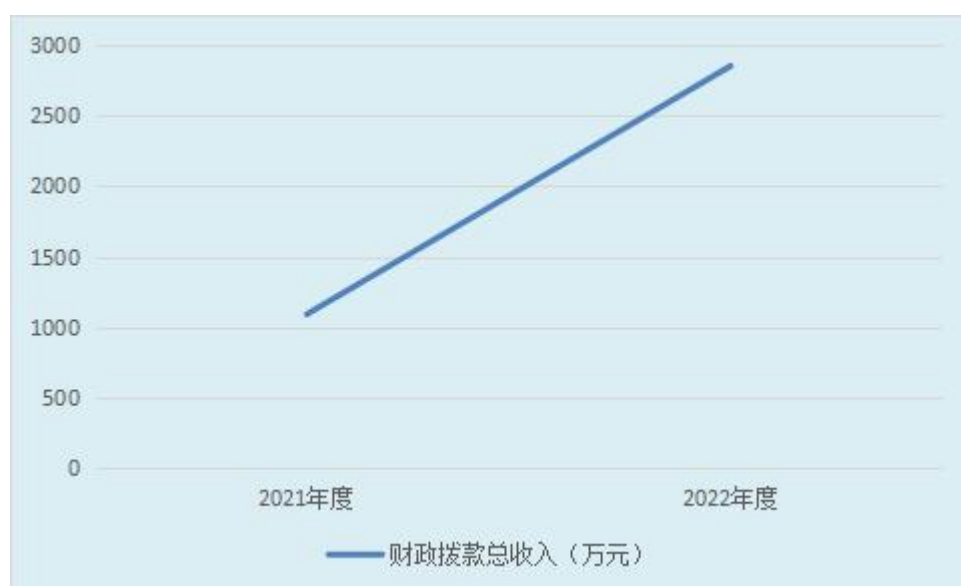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42.6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52.14 万元，增长 160.7%。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改革，下属二级单位全部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核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2.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52.14 万元，增长 160.7%。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改革，下属二级单位全部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核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42.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9.26 万元，占 6.3%；主要是用于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0.85 万元，占 4.2%；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务员医疗经费；

3. 节能环保（类）支出 2,381.66 万元，占 83.8%；主要是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的基本支出、其他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0.87 万元，占 5.7%；主要是用于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6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其

中：基本支出 1,713.88 万元，项目支出 1,128.7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生态环境事务与管理经费 1083.76 万元；（2）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经费 45 万元；主要成效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26 万元，其中：（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83.31 万元；（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10.18 万元；（3）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1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有误，将事业人员医疗按公务员医疗基数核算；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3.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66.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7.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较上年增加 8.24 万元，增长 14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响应政府号召，厉行节约，外出公务尽量拼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机构改革，下属二级单位全部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核算。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7.93 万元，增长 135.1%。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机构改革，下属二级单位全部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核算。其中：

(1)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运行及维护，其中：燃料费 7.1 万元；维修费 5.1 万元；保险费 1.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务接待实际情况列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31 万元。其中：大型活动 0.31 万元，主要用于省生态环境厅帮扶组对蔡甸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第二轮帮扶工作的接待工作1 批次 23 人次(其中：陪同 5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7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12.02 万元，增长 313.8%。主要原因：根据机构改革，下属二级单位全部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核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5.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1.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6.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2.6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保法制宣传用车。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128.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组织对所有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预算项目评价结论为良好。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28.7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为良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生态环境事务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3.76 万元，执行数为 1,08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经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第三方巡查工作及委托第三方监测等工作，蔡甸区分局基本完成大气及水污染成因分析和对空气污染程度和特征掌握情况；二是实现了全区被监管企业执法全覆盖，为管理部门环境质量考核提供技术支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设定值不明确或不合理，年度绩效目标 02 中的环境效益指标“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提高幅度”设定目标值为“待国家明确后更新”，未体现具体目标，太过于笼统，不便于事后评价；二是“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设定目标值为“100%”，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湖北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显示，到 2025 年才全面完成农村黑臭水体的治理，目标值设置不够准确，无法明确体现当年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按照实际情况更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保证预算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二是结合以往该项

目的特点，以科学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合理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得以充分的执行，从而达到项目的绩效目标。

2. 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京珠高速蔡甸段车辆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应急处置，对事故现场踏勘，清理转运，现场将所有残留的丙烯酸树脂污染物转移进行无害化处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将按照实际情况更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保证预算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结合以往该项目的特点，以科学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合理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得以充分的执行，从而达到项目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从严落实环保督察整改

落实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年度整改要求，对上级交办的信访问题，积极协调组织责任单位边督边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我区整改任务共 41 项，已全部完成销号。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涉及我区整改任务共 17 项，已全部完成销号。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我区整改任务共 20 项，已完成销号 9 项，剩余 11 项正按序时进度推进。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 30 项，已全部完成销号。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共 21 项，已完成已销号 16 项，剩余 5 项（军山矿山、砂石码头、矿山修复、千子山二期<重复>）正按序时进度推进。武汉市长江经济带生态警示片涉蔡 3 个问题整改，已完成 2 个，剩下 1 个（军山矿山修复）按计划序时推进。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持续提升政务效率，高效服务企业。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多种环境审批事项“一站式”服务，将审批平均用时缩短至 35 天，提速近 1 倍，服务事项满意率达 100%。

2. 规范环境执法，帮扶企业问题整改。严格落实环境执法“三项制度”，信息公开率达 100%，全面实施重大执法案件集

体审核制度，审理案件 20 余起。帮助 30 余家企业完成环境信用修复，被省、市媒体推介宣传。

3. 提升环境执法效能，审慎采取处罚。深入推进信息化监管，做到“无事不扰”，实现“执法一次，全面体检”，落实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全区 10 余家企业受益，2 家免于处罚。

三、巩固抗疫成果，落实疫情防控

按照市区防疫指挥工作部署，我局抓好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不松懈，把疫情防控纳入全局工作首位，领导靠前指挥，组织党员下沉社区 1300 余人次，严格落实医院、隔离点防疫环境检查，克服困难，累计派出 300 余人次，指导督促全区隔离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废物临时储存、转运以及医疗废水消杀，全年累计协调处置医疗废物达 700 余吨。切实做到全区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 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 100%全落实。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政治建设

1.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年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 4 次，召开民主生活会 1 次，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开展中心组学习 58 次、宣讲报告会 5 次、红色教育 1 次，局领导班子带头讲党课 11 次。

2. 始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定期召开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研究党组及成员主体责任清单，压实党风廉政

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强化执纪问责。召开“双对照”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明党的纪律，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年共批评教育干部职工 6 人。

3. 始终扎实开展“一下三民”实践活动。组织全局党员干部成立服务队，全力支持下沉服务，厚植服务民生情怀，切实融入基层治理服务居民群众、助力疫情防控。今年，我局走访调研 36 次，收集解决问题 6 个，派遣干部职工下沉社区 1300 余人次，局干部职工服务得到了社区群众一致好评。

五、“蓝天行动”稳步推进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编制实施攻坚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考核通报，压实改善空气质量责任。开展专项帮扶工作，落实四轮省级帮扶提出要求 14 项，整治产业集群企业 44 家，提升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成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更新应急减排清单企业 355 家，完成源清单填报工作。加强大气污染突出问题督查督办及应急响应，下发督办通知 234 件，督办处置各类问题 365 个。强化移动源污染监管和扬尘预警及联动管控，检查车辆设备近 3000 台，加强扬尘污染突出问题督查督办，下发督办通知（函）132 件，督办处置问题 151 个。开展秸秆专项整治，多措并举提升秸秆禁烧处置工作效率，处罚露天焚烧违法行 50 起，我区秸秆禁烧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六、“碧水行动”落地见效

多措并举提升水质，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河流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实施整治方案，排查各类排口 2000 余个，整治排口 200 余个。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检查企业 20 余家，实现污染源头管控。强化水污染预警和督查督办，下发预警整改通知 86 件，督促处置各类问题 99 个。强化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根据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预核算情况的通报，我区汉江白鹤嘴断面水质优于上游谢八家断面水质，获得 250 万奖励。开展汉江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巡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2 个，组织蔡甸水厂新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编制完成区饮用水水源 2021 年度评估报告。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持续推进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验收、移交、运营监管等工作，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已达到 75%。

七、“净土行动”取得突破

编制实施《蔡甸区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开展 9 家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组织企业地块用途变更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开展塑料污染联合治理专项行动，编制实施《蔡甸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及 17 个部门相关职责，推进“禁塑”专项治理整顿加强固废综合治理。加大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经营单位执法检查，共出动 4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100 余家；加强宣传，积极

向企业宣讲新固废法，督促企业依法申报并公开固体废物环境信息；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申报登记 90 家，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223 家，审核率 100%。严格执法处罚，我局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企业，行政处罚 1 家，下达责令改正书 5 家。我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暂无疑似污染地块和需要修复的地块。

八、环境监管机制不断强化

1. 严格审批事前监管。完成 2022 年全区企业排污许可清理登记，严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驳回 4 项不合规项目。

2. 加强全区环境质量监测监控，强化新冠肺炎隔离点巡查，累积出动检查监测人次 3000 余次，完成 29 个湖泊 14 条河流及 16 处防疫监测点等监测检查工作，对医疗废物实现 100% 监管。严格落实环境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100% 全覆盖。

3. 深入推进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加强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宣讲企业 100 余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覆盖企业 350 余家。

4. 严厉打击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做到查处一个，震慑一群，警示一片。全年共对环境违法行为立案 30 起，行政处罚 15 起，罚款 258.98 万元，我区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5. 聚焦群众诉求，有效处置环境信访问题 1900 余件，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九、扎实推进生态创建

1.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实施《蔡甸区 2022 年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组织完成创建国家第六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工作，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制定并实施《2022 年全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纳入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 20 个行政村均已完成整治工作，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村湾环境得到改善；完成 2 个国家级黑臭水体（消泗乡曲口村和大集街西板桥村）整治工作。

3. 联合区教育、水务等部门完成授予后官湖生态文明示范教育基地工作，推动培育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和社会共建工程工作。

十、有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 完成区碳达峰评估报告编制，实施碳达峰行动计划，完成嵩阳林场碳中和林基地森林质量提升工作，新增森林碳汇 600 亩、森林抚育 1000 亩。

2. 组织制定绿色低碳机关评价标准，联合有关单位共同制定《蔡甸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全区绿色低碳机关建设。三是多途径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发布宣传报道 100 余篇，组织开展活动 10 余场，有效提高市民生态文明意识。

十一、重点工作具体事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从严落实环保督察整改	落实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年度整改要求，对上级交办的信访问题，积极协调组织责任单位边督边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我区整改任务共 41 项，已全部完成销号。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涉及我区整改任务共 17 项，已全部完成销号。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我区整改任务共 20 项，已完成销号 9 项，剩余 11 项正按序时进度推进。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共 30 项，已全部完成销号。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共 21 项，已完成已销号 16 项，剩余 5 项（军山矿山、砂石码头、矿山修复、千子山二期<重复>）正按序时进度推进。武汉市长江经济带生态警示片涉蔡 3 个问题整改，已完成 2 个，剩下 1 个（军山矿山修复）按计划序时推进。	已完成
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持续提升政务效率，高效服务企业。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多种环境审批事项“一站式”服务，将审批平均用时缩短至 35 天，提速近 1 倍，服务事项满意率达 100%。二是规范环境执法，帮扶企业问题整改。严格落实环境执法“三项制度”，信息公开率达 100%，全面实施重大执法案件集体审核制度，审理案件 20 余起。帮助 30 余家企业完成环境信用修复，被省、市媒体推介宣传。三是提升环境执法效能，审慎采取处罚。深入推进信息化监管，做到“无事不扰”，实现“执法一次，全面体检”，落实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全区 10 余家企业受益，2 家免于处罚。	已完成
3	巩固抗疫成果，落实疫情防控	按照市区防疫指挥工作部署，我局抓好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不松懈，把疫情防控纳入全局工作首位，领导靠前指挥，组织党员下沉社区 1300 余人次，严格落实医院、隔离点防疫环境检查，克服困难，累计派出 300 余人次，指导督促全区隔离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废物临时储存、转运以及医疗废水消杀，全年累计协调处置医疗废物达 700 余吨。切实做到全区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 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 100%全落实。	已完成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政治建设	一是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年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 4 次，召开民主生活会 1 次，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开展中心组学习 58 次、宣讲报告会 5 次、红色教育 1 次，局领导班子带头讲党课 11 次。二是始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定期召开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研究党组及成员主体责任清单，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内监督，强化执纪问责。召开“双对照”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明党的纪律，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年共批评教育干部职工 6 人。三是始终扎实开展“一下三民”实践活动。组织全局党员干部成立服务队，全力支持下沉服务，厚植服务民生情怀，切实融入基层治理服务居民群众、助力	已完成

		疫情防控。今年，我局走访调研 36 次，收集解决问题 6 个，派遣干部职工下沉社区 1300 余人次，局干部职工服务得到了社区群众一致好评。	
5	“蓝天行动”稳步推进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编制实施攻坚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考核通报，压实改善空气质量责任。开展专项帮扶工作，落实四轮省级帮扶提出要求 14 项，整治产业集群企业 44 家，提升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成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更新应急减排清单企业 355 家，完成源清单填报工作。加强大气污染突出问题督查督办及应急响应，下发督办通知 234 件，督办处置各类问题 365 个。强化移动源污染监管和扬尘预警及联动管控，检查车辆设备近 3000 台，加强扬尘污染突出问题督查督办，下发督办通知（函）132 件，督办处置问题 151 个。开展秸秆专项整治，多措并举提升秸秆禁烧处置工作效率，处罚露天焚烧违法行 50 起，我区秸秆禁烧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已完成
6	“碧水行动”落地见效	多措并举提升水质，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河流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实施整治方案，排查各类排口 2000 余个，整治排口 200 余个。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检查企业 20 余家，实现污染源头管控。强化水污染预警和督查督办，下发预警整改通知 86 件，督促处置各类问题 99 个。强化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根据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预核算情况的通报，我区汉江白鹤嘴断面水质优于上游谢八家断面水质，获得 250 万奖励。开展汉江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巡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2 个，组织蔡甸水厂新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编制完成区饮用水水源 2021 年度评估报告。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持续推进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验收、移交、运营监管等工作，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已达到 75%。	已完成
7	“净土行动”取得突破	编制实施《蔡甸区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开展 9 家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组织企业地块用途变更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开展塑料污染联合治理专项行动，编制实施《蔡甸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及 17 个部门相关职责，推进“禁塑”专项治理整顿加强固废综合治理。加大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经营单位执法检查，共出动 4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100 余家；加强宣传，积极向企业宣讲新固废法，督促企业依法申报并公开固体废物环境信息；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申报登记 90 家，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223 家，审核率 100%。严格执法处罚，我局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企业，行政处罚 1 家，下达责令改正书 5 家。我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暂无疑似污染地块和需要修复的地块。	已完成

8	环境监管机制不断强化	一是严格审批事前监管。完成 2022 年全区企业排污许可清理登记,严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驳回 4 项不合规项目。二是加强全区环境质量监测监控,强化新冠肺炎隔离点巡查,累积出动检查监测人次 3000 余次,完成 29 个湖泊 14 条河流及 16 处防疫监测点等监测检查工作,对医疗废物实现 100%监管。严格落实环境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100%全覆盖。三是深入推进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加强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宣讲企业 100 余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覆盖企业 350 余家。四是严厉打击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做到查处一个,震慑一群,警示一片。全年共对环境违法行为立案 30 起,行政处罚 15 起,罚款 258.98 万元,我区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五是聚焦群众诉求,有效处置环境信访问题 1900 余件,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已完成
9	扎实推进生态创建	一是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实施《蔡甸区 2022 年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组织完成创建国家第六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工作,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二是开展农村环境综合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制定并实施《2022 年全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纳入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 20 个行政村均已完成整治工作,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村湾环境得到改善;完成 2 个国家级黑臭水体(消泗乡曲口村和大集街西板桥村)整治工作。三是联合区教育局、水务等部门完成授予后官湖生态文明示范教育基地工作,推动培育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和社会共建工程工作。	已完成
10	有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一是完成区碳达峰评估报告编制,实施碳达峰行动计划,完成嵩阳林场碳中和林基地森林质量提升工作,新增森林碳汇 600 亩、森林抚育 1000 亩。二是组织制定绿色低碳机关评价标准,联合有关单位共同制定《蔡甸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全区绿色低碳机关建设。三是多途径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发布宣传报道 100 余篇,组织开展活动 10 余场,有效提高市民生态文明意识。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

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经费；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生态环境事务与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事务与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主管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2022 年生态环境事务与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指标	标准分值	综合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60	59
效益指标	15	13.8
满意度指标	5	5
合计	100	97.8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事务与管理经费项目评价得分为 97.8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汇总如下：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36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083.76 万元，本年度资金实际到位 1,083.7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保障了本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项目实际执行资金 1,083.7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完成年初目标。

2、完成的绩效目标

- （1）大楼空调、消防、安防等其它年维护次数；
- （2）开展单位内审与绩效评价工作次数；
- （3）大楼日常维护效率；

- (4) 完成当年各项工作任务时间节点；
- (5) 防范财务风险；
- (6)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传播度和影响力；
- (7) 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 (8) 水功能区水质通报；
- (9)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报；
- (10)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率和排污许可审批率；
- (11) 优良天数比例；
- (12)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 (13) 集中式饮用水达标率；
- (14)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15)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6)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 (17) 柴油车排气污染路检辆数；
- (18) 柴油车集中停放重点场所和柴油车用车大户入户监督抽测辆数；
- (19) 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监督性检测台数；
- (20) 生态环境监测完成率；
- (21) 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完成率；
- (22) 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
- (23) 数据传输率；
- (24) 重污染企业排放达标率；

- (25) 双评议满意率；
- (26) 完善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
- (27)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报道；
- (28) 软件系统及平台正常运行率；
- (29) 宣传工作人员的稳定率；
- (30) 环保宣传活动参与人员满意率。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上牌、检测台数；
- (3) 改善空气质量。

(三) 存在的问题

部分绩效目标设定值不明确或不合理，年度绩效目标 02 中的环境效益指标“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设定目标值为“待国家明确后更新”，未体现具体目标，太过于笼统，不便于事后评价；“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设定目标值为“100%”，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湖北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显示，到 2025 年才全面完成农村黑臭水体的治理，目标值设置不够准确，无法明确体现当年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

(四) 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们将按照实际情况更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保证预算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结合以往该项目的特点，以科学的预见

性和前瞻性，合理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保证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各项工作得以充分的执行，从而达到项目的绩效目标。我们将总结其存在的不足，调整改进下一年度的预算项目，保证指标更科学合理。同时，将本次自评结果在网站进行全面公开，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辖区内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为加强污染源环境管理，进一步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和环境税制度，提高污染事故预警预测能力，实现环境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武汉市自 2001 年开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要求，开展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及运维工作，延续至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依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35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为加强环境执法队伍装备建设，持

续提升执法能力，着力提升基层执法监管能力。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7 号），为有效摸排辖区重污染企业环境风险。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主要涉及环境事务管理、大气污染防治、环评报告表专家审核、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服务咨询、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机动车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环保宣传等内容。

（3）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主要有：①严格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完成市下达的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加强大气污染管控，强化运输及工地扬尘治理，空气质量改善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要求；加强机动车排污监管，严格查处冒黑烟机动车；持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完成年度创建目标任务；②及时、保质完成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及时、保质完成排污许可审批、排污执行报告；对疑似污染地块展开调查并形成报告。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确保完成年度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完成我区的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目标任务；③督促全区加强对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的管理，促进区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加油站油

气回收设施的深度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④实现对全区重点污染企业的 24 小时全面环境监管模式，提高环境执法反应速度和工作效率，减少不必要的现场检查频次。全面摸排辖区污染源环境隐患风险，为有效治理辖区环境提供基础保障；⑤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以及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积极宣传市委市政府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保护生态环境和严格环境监督执法的坚定决心，宣传普及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举措和取得的成效；进一步推进全市树立和落实正确的生态文明理念，培养市民树立生态道德价值观，从而自觉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争做生态公民；大力集聚正能量，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引导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环保理念。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1,036 万元。本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为 1,083.76 万元，累计已发生经费支出 1,083.76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文件精神，及武汉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2〕173 号）中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中心组织了本项目自评工作，收集指

标相关佐证材料，分析各指标的完成情况，并撰写项目自评报告。

本次评价对象为生态环境事务与管理经费项目支出 1,083.76 万元。本单位从项目执行、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开展评价。

预算执行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预算组织执行的具体情况；产出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计划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效益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满意度方面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 2022 年项目经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我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指标体系，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分析，项目绩效总得分为 97.8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得分 59 分，效益指标得分 13.8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5 分。项目评价为优。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36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083.76 万元，本年度资金实际到位 1,083.7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实际执行资金 1,083.7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度绩效目标 01

A、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1：大楼空调、消防、安防等其它年维护（满分 3 分 得 3 分）

年初目标值：大楼空调、消防、安防等其它年维护次数 ≥ 1 次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对局办公楼安防进行了 1 次安全鉴定，并结合鉴定结果对需维护的项目申报 2023 年办公用房大中修项目，完成年初目标值。

数量指标 2：开展单位内审与绩效评价工作（满分 3 分 得 3 分）

年初目标值：开展单位内审与绩效评价工作次数 ≥ 1 次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开展单位内审与绩效评价工作各 1 次，完成年初目标值。

质量指标：大楼日常维护效率（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年初目标值：大楼日常维护效率达到 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对大楼进行了日常零星维修，大楼日常维护效率达到 100%，完成年初目标值。

时效指标：完成当年各项工作任务时间节点（满分 3 分 得 3 分）

年初目标值：12 月底。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紧紧围绕省、市、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为核心，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为重心，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年度工作目标均如期完成。

B、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1：防范财务风险（满分 1 分 得分 1 分）

年初目标值：避免发生财务违法事件。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未发生任何财务违法事件，完成年初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2：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传播度和影响力（满分 1 分 得分 1 分）

年初目标值：不断提升。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多途径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发布宣传报道 100 余篇，组织开展活动 10 余场，有效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传播度和影响力。

C、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年初目标值：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geq 90\%$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对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为 95%，完成年初目标值。

（2）年度绩效目标 02

A、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1：水功能区水质通报（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年初目标值：水功能区水质通报次数 ≥ 4 次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 4 次。水质状况通报显示我区 2022 年水环境质量总体有所好转，呈现稳中向好的趋势。

数量指标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报（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年初目标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报次数 ≥ 8 次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改善空气质量领导小组对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行通报，对蔡甸区各街乡露天秸秆禁烧、秸秆视频监控系统报警及处置等情况进行通报，共计通报 12 次，完成年初目标值。

数量指标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率和排污许可审批率（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收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4 份，审批 34 份，审批率 100%；核发排污许可证 31 家，完成排污许可技术审核（常规审核）31 家，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核完成率 100%，均完成年初目标值。

质量指标 1：优良天数比例（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年初目标值：完成我区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我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23 天，其中 114 天优、209 天良、33 天轻度污染、4 天中度污染，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9.7%，达到年度目标 89%的考核要求。

质量指标 2：PM2.5 浓度下降幅度（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年初目标值：完成我区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我区站点PM2.5 浓度同比下降 9.4%，完成 2022 年市下达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B、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环境效益指标 1：集中式饮用水达标率（满分 2 分 得 2 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对我区 1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每月一次监测，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基本项目和表 2 中补充项目共 29 项，每季度开展一次表 3 中 33 项特定项目的水质监测，主要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值。

环境效益指标 2：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满分 2 分 得 2 分）

年初目标值：待国家明确后更新。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对全区 29 个湖泊、32 个点位开展了例行监测，全区主要湖泊水质总体稳定向好，无劣V类湖泊。

环境效益指标 3：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满分 2 分 得 1 分）

年初目标值:待国家明确后更新。

实际完成情况:2022年,中央巡视反馈重点整治湖泊中,蔡甸区涉及11个,水质从2020年1-9月的V类或劣V类提升为IV类或稳定在V类,无提升至III类水质湖泊。

环境效益指标 4: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满分 2 分 得 2 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情况:根据《2022年蔡甸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蔡甸区分局需完成2条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022年我局对消泗乡曲口村和大集街西板桥村小吴湾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治理,完成了项目验收并通过审计,完成年初目标值。

C、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满分 1 分, 得分 1 分)

年初目标值: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geq$ 80%

实际完成情况:2022年,我区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为97.5%,完成年初目标值。

(3) 年度绩效目标 03

A、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1: 柴油车排气污染路检辆数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年初目标值:2400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对我区柴油车进行路检路查监督抽测，路检辆数达到 2411 台，完成年初目标值。

数量指标 2：柴油车集中停放重点场所和柴油车用车大户入户监督抽测辆数（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年初目标值：600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对 968 辆柴油车进行了入户监督抽测，完成年初目标值。

数量指标 3：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上牌、检测台数（满分 3 分 得分 2 分）

年初目标值：2000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对 800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测，对 805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上牌。

数量指标 4：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监督性检测台数（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年初目标值：30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对中石化蔡甸加油站、中石化知音湖加油站、中石化新农加油站等 15 个加油站进行油气回收设施监督性检测，检测数量为 101 台，完成年初目标值。

质量指标：生态环境监测完成率（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加强对全区环境质量监控监测，强化新冠肺炎隔离点巡查，累积出动检查监测人次

3000 余次，完成 29 个湖泊 14 条河流及 16 处防疫监测点等监测检查工作，对医疗废物实现 100%监管。严格落实环境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100%全覆盖，完成年初目标值。

B、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完成率（满分 1 分 得分 1 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规范环境执法，严格落实环境执法“三项制度”，信息公开率达 100%，完成年初目标值。

环境效益指标：改善空气质量（满分 1 分 得 0.8 分）

年初目标值：明显改善空气质量。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我区空气质量改善环比平均得分 5.04 分（满分 10 分），空气质量得到一定改善。

（4）年度绩效目标 04

A、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年初目标值：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 $\geq$ 90%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保障 24 小时运行，自动监控设备无发生故障等情况，正常运行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值。

质量指标：数据传输率（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年初目标值：数据传输率 $\geq 95\%$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对 8 家排污企业进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线监测，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平均值为 98.3%，完成年初目标值。

B、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环境效益指标：重污染企业排放达标率（满分 2 分 得 2 分）

年初目标值：重污染企业排放达标率 $\geq 95\%$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对 54 家重污染企业进行污染源监管，其中 7 家因关停无法实施监测，实际监测 47 家企业，污染物排放均达标，重污染企业排放达标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值。

C、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双评议满意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年初目标值：双评议满意率 $\geq 95\%$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监督管理科、综合审批科等 4 个“双评议”参评科室参评满意率 100%。对标“十优满意单位”标准，分局“双评议”参评科室、站、队严格遵守评议纪律和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率，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营造良好的服务氛围，录入各类事项 1417 个，扫码评价 95 个，满意率 100%。

（5）年度绩效目标 05

A、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1：完善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年初目标值：完善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 ≥ 1 个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扎实开展有关涉及智慧环保信息化目标工作，目前已完成全局无线网络覆盖及铺楼网络线路改造工作；针对日常办公中无线网络的需求进而导致的无线路由器架设所带来的信道拥挤、安全性欠佳以及网络未分离等问题，完成了全局范围内的无线访问接入点覆盖等，完成年初目标值。

数量指标 2：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报道（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年初目标值：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报道达到 48 篇。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在人民日报、中国财经新闻在线等平台累计发布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报道 50 余篇，完成年初目标值。

质量指标：软件系统及平台正常运行率（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年初目标值：软件系统及平台正常运行率 $\geq 90\%$ 。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网络运行正常，无发生故障等情况，软件系统及平台正常运行率 100%，完成年初目标值。

B、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宣传工作人员的稳定率（满分 1 分 得分 1 分）

年初目标值：宣传工作人员的稳定率达到 90%。

实际完成情况：至 2021 年蔡甸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成立以来，蔡甸区分局宣传工作人员稳定工作逐渐走向正轨，2022 年上半年我局从事宣传工作人员 3 人，至 2022 年年底从事宣传工作人员保持 3 人，稳定率达 100%，完成年初目标值。

C、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环保宣传活动参与人员满意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年初目标值：环保宣传活动参与人员满意率 $\geq$ 70%。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蔡甸区分局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活动 10 余场，有效提供市民生态文明意识，环保宣传活动参与人员满意率 95%，完成年初目标值。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度分局绩效考核中遇到的问题，我局在申报 2022 年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时，合理编制各项绩效指标值，根据项目年度实施内容及工作安排，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统计分析，科学合理并切合项目工作实际设定指标值，精确反映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主管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2022 年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项目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汇总如下：

指标	标准分值	综合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50	50
效益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合计	1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 万元，本年度资金实际到位 4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实际执行资金 4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完成年初目标。

2、完成的绩效目标

- （1）事故现场清理量（绕城高速G4201 段）；
- （2）暂存地点清理量（高速玉贤停车场暂存点）；
- （3）污染物预处理及焚烧处置量；
- （4）焚烧残渣外转量；
- （5）丙烯酸树脂危化品处置完成率；
- （6）降低对生态环境损害；
- （7）项目执行率；
- （8）公众对环境改善满意度；

4、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本年度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

无。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根据《关于对“京珠高速蔡甸段车辆事故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意见”中应急处置费用与事务性费用重新核定的说明》，对京珠高速蔡甸段车辆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应急处置，对事故现场踏勘，清理转运，现场将所有残留的丙烯酸树脂污染物转移进行无害化处置。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主要涉及京珠高速蔡甸段车辆事故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3）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主要是：对京珠高速蔡甸段车辆事故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应急处置，对事故现场踏勘，清理转运，现场将所有残留的丙烯酸树脂污染物转移进行无害化处置。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45 万元。本项目实际批复金额为 45 万元，累计已发生经费支出 45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文件精神，及武汉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2〕173 号）中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中心组织了本项目自评工作，收集指标相关佐证材料，分析各指标的完成情况，并撰写项目自评报告。

本次评价对象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支出 45 万元。本单位从项目执行、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开展评价。

预算执行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预算组织执行的具体情况；产出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计划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效益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满意度方面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 2022 年项目经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我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指标体系，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分析，项目绩效总得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得分 50 分，

效益指标得分 15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5 分。项目评价为优。
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 万元，本项目实际批复金额为 4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执行资金 45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A、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1：事故现场清理（绕城高速G4201 段）（满分 8 分 得 8 分）

年初目标值：事故现场清理量达到 34.96 吨。

实际完成情况：对事故现场泄漏至道路、护坡、泄洪沟、涵洞的丙烯酸及污染的泥土等污染物进行清理，总计土方量约 40m³，称重为 34.96 吨，完成年初目标值。

数量指标 2：暂存地点清理（高速玉贤停车场暂存点）（满分 8 分 得 8 分）

年初目标值：暂存地点清理量达到 17.85 吨。

实际完成情况：对事故现场转移到玉贤停车场的丙烯酸树脂及 200L 铁桶装车，现场清理残桶 130 只，回厂称重 17.85 吨，完成年初目标值。

数量指标 3：污染物预处理及焚烧处置（满分 7 分 得分 7 分）

年初目标值：污染物预处理及焚烧处置量达到 52.81 吨。

实际完成情况：按照技术方案，污染物先经过预处理再进行焚烧，残留的丙烯酸树脂收集、分拣结块污染物破碎、200L 铁桶破碎。污染物预处理作业总量 52.81 吨，其中分拣出残留丙烯酸树脂约 35 吨、污染铁桶碎片和渣土约 17.81 吨。

数量指标 4：焚烧残渣外转（满分 7 分 得分 7 分）

年初目标值：焚烧残渣外转量达到 25 吨。

实际完成情况：焚烧产生的炉渣(灰)外转至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填埋（丙烯酸树脂残留物烧失率检测 72%，污染土壤烧失率检测 14.6%），焚烧残渣外转量达到 25 吨，完成年初目标值。

质量指标：丙烯酸树脂危化品处置完成率（满分 10 分 得分 10 分）

年初目标值：100%。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事故现场所有丙烯酸树脂危化品的无害化处置，处置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项目执行率（满分 10 分 得 10 分）

年初目标值：项目执行率 $\geq$ 97%

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45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45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各项费用控制有效，实际成本均未超出项目预算。

B、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环境效益指标：降低对生态环境损害（满分 15 分 得 15 分）

年初目标值：完成。

实际完成情况：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转运，将所有残留的丙烯酸树脂污染物转移回厂进行无害化处置，降低了对生态环境的损害。

C、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众对环境改善满意度（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年初目标值：公众对环境改善满意度 $\geq 80\%$ 。

实际完成情况：事故发生后，及时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过程风险防范，规范环保设施运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了环境安全，公众对环境改善满意。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为新增一次性项目，2020 年没有发生费用，此项费用是 2021 年发生的费用，但没有列 2021 年预算指标，因此列在 2022 年预算中执行。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